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血浆调拨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四川、湖北、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向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和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调拨生产用人血浆的批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为充分利用血浆资源，缓解血液制品供应紧缺情况，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调拨给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调拨时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蓉生将按照相关要求分别与武汉血制和兰州血制签订质量保证等相关协议，并严格履行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程序，保证血浆调拨的质量安全、程序合规。

上述血浆调拨获批事项有利于公司下属血液制品公司的协同发展，有效提高血浆利用率和产能利用率，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